关于开展 2020 年"双师双能型"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、科研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根据西安航空学院《关于加强"双师双能型"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西航院字〔2018〕49号,以下简称"意见")精神,现将2020年"双师双能型"教师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在册在岗,符合"意见"中"认定标准",且未认定过的专 任教师(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)均可申报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按照"意见"的第五条执行。通过持有资质类证书申请认定的,证书需在《"双师双能型"教师申请认定资质证书目录(2020版)》(附件1)范围内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个人须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"双师双能型"教师资质认定申请表》 (附件 2,以下简称"申请表"),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,提交教师资 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二级单位审核

各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并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"双师双能型"教师资质认定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3,以下简称"汇总表")。

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,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,公 示期满无异议的,将"汇总表"、"申请表"、申请人相关材料(复印件)及公示情况说明报至人事处。

(三) 学校复审

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部门组成材料评议小组,对二级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和评议,并提出初步意见。

(四)学校审批

材料评议小组向学校汇报复审和评议意见,经学校审批后,发文公布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- (一)"申请表"一式三份,"汇总表"(含电子版)一份;
- (二)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(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)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请相关单位于 9 月 22 日前,将以上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人事处,电子版发至 641035244@qq.com, 文件命名格式为"单位名称+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"。

文中所涉附件,可在人事处网站"下载中心"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: 张兴, 周兴志; 联系电话: 84258536。

附件: 1.《"双师双能型"教师申请认定资质证书目录(2020版)》

- 2. 《西安航空学院"双师双能型"教师资质认定申请表》
- 3.《西安航空学院"双师双能型"教师资质认定申请汇总表》

人事处

2020年9月16日